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乙方：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理，防止疾病传播。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运输医疗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保证本单位产生的各种医疗废物在交与乙方前按卫生标准进行消毒处理，达到符合运输的标准。医疗废物应放置在规范的储存站，并保证运输车辆安全畅通。
- 2、甲方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医疗废物用（黄色）专用塑料袋盛装，盛装时要系紧袋口，外套另一层（黄色）塑料袋，放置于带盖的容器（周转箱）内；针头等锐器放入专用塑料盒内，装车现场如医疗废物包装不符要求，出现暴露、泄露时，甲方必须经过正确处理后才能装车（甲方医疗废物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相关规定的，乙方有权提出包装调整要求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甲方负责医疗废物储存站现场的管理，并指定专人计重，重量经甲乙双方认可后，由甲方指定专人在乙方出具的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上签字。
- 4、甲方按 3.48 元/公斤单价支付给乙方处置费用。
- 5、甲方应对医疗废物运输情况建立档案，相关资料妥善保存 3 年。
- 6、甲方应保证要求乙方运输医疗废物至取得相关经营许可的医疗废物处理站。
- 7、甲方应保证一定的作业区域以及作业车辆的免费停车场地，保证车辆行驶及作业通道畅通。
- 8、甲方医疗废物应存放在便于车辆装卸地点进行交接，如不符合相应条件，甲方应派专人将医疗废物自行运至停车地点交接。

第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规定作业程序、路线将医疗废物用专用封闭冷藏车送到处理站进行焚烧。运输途中确保不丢弃、不遗撒，保证医疗废物安全运输处理。如出现医疗废物倾撒、泄露或发生环境污染等违反医疗废物运输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可能承担的行政罚款和前期处理发生的勘验费、检测费、调查费、鉴定费、差旅食宿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如按本协议第七条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补齐。

2、乙方具有按照要求提供运输服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等原因，乙方不能及时运输医疗废物的，应立即通知甲方。具体解决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医疗废物计重并经甲方专人签署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后，乙方负责装车。

4、乙方有权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医疗废物包装要求甲方进行调整。

5、乙方须运输医疗废物至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处理站。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医疗废物处理的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各方人员人身安全。乙方应与委派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用工关系，依法缴纳相应保险，承担雇主责任。如果在本协议期内发生财产损失或任何人身伤害的，由乙方对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选择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期限退还未履行期间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对于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每次从未结款项中扣除总合同额的0.5%作为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负责补齐。

第三条 交接周转箱

甲乙双方交接周转箱时，双方只有在周转箱完好时才能接收。如乙方在接受周转箱时发现周转箱异常，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周转箱交接之前的遗失、遗撒等风险由甲方负责，周转箱交接之后的遗失、遗撒等风险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运输时间

每天运输两次。

第五条 计重方式



甲方称重，乙方确认。

第六条 结算方式

1、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单价：3.48元/公斤。

2、甲乙双方依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医疗废弃物运送登记卡》进行费用结算。

3、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甲方将医疗废物处置上级批复的财政资金向乙方支付，即人民币 1912550.1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贰仟伍佰伍拾元壹角整。

3.1 相当于财政资金总额 50%的履约保函，大写：玖拾伍万陆仟贰佰柒拾陆元整。
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

3.2 有效【增值税】发票。

4、合同期满后，甲方与乙方按照合同合约期限内甲方实际发生的清运、处置量进行结算。若乙方实际结算费用大于甲方专项财政资金已支付款项，差额部分由甲方自有资金补充支付；若乙方实际结算费用小于甲方已支付款项，差额部分由乙方退回相应款项。

5、医疗废物处置价格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京[2024]811 号）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承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和能力，履行本合同下的所有义务皆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限制或障碍。在本合同签署或履行过程中，如乙方违反本款约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要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作业，不得违章作业，否则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累计发生【3】次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按次数完成工作。每发生一次逾期运输的或者未提供运输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累计发生【3】次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按协议约定对转让期间第三方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5、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仍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时予以扣除。

8、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勘验费、检测费、调查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食宿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诉讼费、法院执行费、以及甲方可能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甲方可从未结算款项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金额，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齐。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



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变化需价格调整，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生效日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以下无正文)



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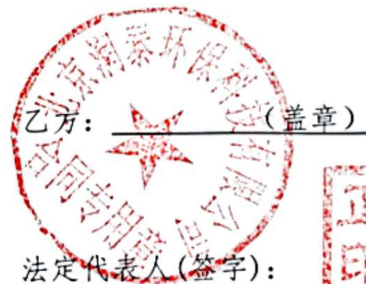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2025 年 5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三堡村东

邮政编码: 101105

电话: 010-80515139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帐号: 321320100100066196

2025 年 5 月 3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